

七。決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規定充直接救濟用途之款額二千萬美元，應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增至二千七百萬美元；

八。決定依據上文第二段之規定，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規定充經濟復原用途之款額三千萬美元增至不少於五千萬美元之數，列入該決議案所規定之經濟復原基金充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之用；

九。核准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總額等於一萬萬一千八百萬美元之預算，其中一萬萬美元充經濟復原費用，一千八百萬美元充救濟費用；

一〇。授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將規定作爲救濟用途之基金移作經濟復原之用；

一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自動捐助爲完成上文第二段所載計劃所必需之款額；

一二。請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五七一B(六)所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就募捐實施該三年計劃一事與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進行商談；

一三。感謝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提供協助，促請其竭盡全力，加強實施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並與祕書長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合作，務使聯合國所予巴勒斯坦難民之全部協助，能以是協調最有效之方式出之；

一四。感謝任其工作上曾對巴勒斯坦難民供應極有價值之補充協助之各宗教慈善團體及人道組織，並請其繼續擴充竭力工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一四(六)。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⁹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五一五(六)。利比亞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常年報告書；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七(五)曾決定利比亞應組成一統一獨立之主權國家，並曾規定採取若干辦法，以期達此目的，

又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曾規定利比亞獲得獨立以後之技術協助事宜，

閱悉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商同利比亞參議會提具之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報告書¹⁰與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補充報告書¹¹，以及各管理國家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提出之報告書，¹²

欣悉聯合國專員、利比亞參議會及各管理國家均曾於上述大會各決議案規定時限內，盡力實施各該決議案。

獲悉利比亞聯合王國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建立爲獨立主權國家，同時各管理國家亦已將其任利比亞境內之權力全部放棄，由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接管，

一。特向利比亞聯合王國人民與政府慶賀其依大會各有關決議案¹³規定建立利比亞獨立之偉業；

二。獲悉最近將來，利比亞境內將依利比亞聯合王國憲法之規定，舉行全國自由民主選舉；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究用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可藉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爲各方樂捐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四。請祕書長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必要之協助，俾能完成此項工作；

五。並請祕書長從事研究時，特別注意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經濟問題；查關於此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三六七B

¹⁰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七號。

¹¹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

¹² 參閱文件A/1970及Add.1；A/2024及Add.1。

¹³ 參閱決議案二八九A(四)、三八七(五)、三八八A(五)及其他文件。

(十三)內,促請秘書長仍在常年世界經濟報告書中,繼續報告非洲經濟發展問題,尤當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實施情形;

六.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遇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技術協助時,繼續以其依據技術協助方案原則所能提供之技術協助,畀予利比亞聯合王國;

七.認為利比亞聯合王國既已建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並申請加入聯合國,現在即應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及大會前此關於此事之建議,准許其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六(六).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

大會

獲悉埃及政府擬與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進行談判¹⁴,俾以善鄰友好之精神,解決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問題,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¹⁵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七(六).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¹⁶及秘書長¹⁷之報告書深表關切,尤以收容希臘兒童之

國家,除南斯拉夫一國外,迄未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三C(三)及其後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¹⁸之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使此種兒童得重返家鄉,

認為聯合國從人道觀點,必須繼續努力,務使希臘兒童重返家鄉,

據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⁸稱,被邀指派代表在大會本屆會期間與該委員會協商該問題之各國政府中,僅一國政府實際參加協商,

一.對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二.欣慰續有希臘兒童一批已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

三.希望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所有希臘兒童之遣送回籍能有迅速進展;

四.收容希臘兒童之其他各國拒絕與常設委員會協商以實行大會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殊深遺憾;

五.認為收容希臘兒童而拒絕全力合作以解決該問題之國家,所陳技術上及其他方面之困難,均非不可克服,且亦不足構成其對經由國際紅十字組織申請及查實之兒童,繼續不准回籍之理由;

六.促請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採取步驟,務使其早日返籍;

七.決定常設委員會仍照原有任務規定,繼續工作;

八.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本人道精神,繼續工作;

九.請秘書長隨時向會員國具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並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及秘書長於大會召開第七屆常會前,提具進展情形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¹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

¹⁵ 條約彙編:經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四十九卷,一九五〇年,1.第七四七號第二一四至二一五頁(英文本)。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1848及A/1932。

¹⁷ 同上,文件A/1933。

¹⁸ 參閱決議案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AC.53/L.44。